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亲自参加董事九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修改公司章程第十四条

原条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数据通信、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产品，分线、配线通信产品，多媒体计算机及数字电视、汽车电子产品、高低压电气成套开关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产品及其配件（包括电动汽车充电机电源模块，充电站系统，分体式充电柜，户外一体化桩，各种交直流充电桩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新能源充放电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和营销；电动汽车充电运营和维护。软件、智能软件平台的研发、销售。智慧城市、智慧养老等行业信息化服务。视频设备、视频会议系统的研发、销售、安装和服务。代理销售通信类改装车（不含批发），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通信信息网络工程和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系统集成及相关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服务。房屋、

设备等自有资产租赁（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围为准）。

修改为：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数据通信、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产品，分线、配线通信产品，**电子产品**，多媒体计算机及数字电视、汽车电子产品、高低压电气成套开关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产品及其配件（包括电动汽车充电机**充电**模块，充电站系统，分体式充电柜，户外一体化桩，各种交直流充电桩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新能源充放电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和**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运营和维护。软件、智能软件平台的研发、销售。智慧城市、智慧养老等行业信息化服务。视频设备、视频会议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和服务。代理销售通信类改装车（不含批发），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通信信息工程和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系统集成及相关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服务。房屋、设备等自有资产租赁（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围为准）。

(2) 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原条款：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1997年5月，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以独家发起人的身份，将其全资所有的南京邮电通信设备厂的部分资产折为11,500万股国有法人股，以募集方式设立南京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6月更名为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将其所持股份全部划转至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国有法人股持有人。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后更名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997年5月，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以独家发起人的身份，将其全资所有的南京邮电通信设备厂的部分资产折为11,500万股国有法人股，以募集方式设立南京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6月更名为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将其所持股份全部划转至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国有法人股持有人。

(3) 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

原条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修改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4) 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

原条款：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修改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

原条款：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修改为：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6) 修改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

原条款：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为：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7)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

原条款：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投资、借款、担保、重大资产处置等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投资、借款、担保、重大资产处置等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本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